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8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环球数码大厦A座九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人数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胤宏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